

95岁上海老伯今早参加小路考

考试只差一点点 下次再战



网红直播间、顶流主播创造千万甚至过亿流量的背后，是营销团队不断复盘分析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直播策略的结果。由此形成的直播数据是一种无形财富。

记者今天从上海警方新闻发布会获悉，有不法分子非法获取知名主播直播数据并售卖牟利，警方根据企业反映，通过网络巡查，破获一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抓获夏某、张某等24名犯罪嫌疑人。

“榜一大哥”纷纷出走

今年7月下旬，本市某知名直播平台企业向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反映：平台近期接到十余名主播和用户投诉，称自己的打赏记录等直播数据遭泄露并在网上公开售卖。其中，某知名艺人在直播间带货的所有数据和铁粉打赏、刷单记录等都被泄露，造成直播间多项数据直线下降，该艺人工作室怀疑有人非法获取数据后复制了带货模式，造成直播间流量转移。

据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每个直播间、每个主播都有自己独特的直播模式，相关直播数据是重要的商业信息，他人获得就可能借此快速复制类似的直播模式，并人为干预进行引流，间接造成被侵害直播间经济损失。该艺人工作室就发现，直播间多位“榜一大哥”在数据泄露后被竞争对手引流过去，很多竞品也开始打价格战。

“爬取”数据包月销售

闵行警方经过网络巡查，很快发现一家网站在网络公开售卖多个直播平台的直播数据，包括主播信息、用户收入明细、打赏记录等。该网站声称与某知名直播平台是合作关系，但经警方调查，所谓合作子虚乌有。经溯源分析，专案组迅速锁定这些数据来自一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月14日，闵行警方在本市某商务楼内抓获夏某、张某等24名犯罪嫌疑人，扣押涉案服务器200余台。

『榜一大哥』打赏数据被包月销售

上海警方破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据调查，该团伙利用技术手段非法“爬取”多家知名直播平台销售数据库文件、视频数据、直播数据、评论数据等，其中包括主播收入明细、用户身份信息、直播打赏明细等大量非公开数据，然后通过两种模式对外销售。

一是每月360元的主播数据查询，包含主播30天内的收入数据、直播间“大哥”榜单、“大哥”消费数据等；二是每月240元的“榜一大哥”打赏数据查询，包含“榜一”近1年打赏的直播间、打赏金额等。该团伙还根据买家需求，对主播收入、用户消费数据进行量化分析，提供直播开播数据全量监控、研究竞品营销方式等私人定制服务。

目前，夏某、张某等2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闵行警方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建立健全防范机制

上海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庄莉强警官告诉记者，随着网络直播成为高速发展的新兴业态，巨大的用户和流量带来巨额商机和利益，也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上海警方近期还破获了一起前员工非法获取直播平台超级管理权限、盗取“邀请奖励”机制返现奖励金的案件。

庄莉强提醒，互联网服务企业要切实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防控。在技术防范方面：应使用经过检测、符合国家标准网络安全产品，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堵塞漏洞、清除隐患。

在安全制度建设方面：要在系统开发、建设、运维、下线等各个环节建立覆盖全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签订从业人员保密协议等，把好从业人员“入职关”“在岗关”“离职关”。

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应及时将系统平台断网下线。

本报记者 潘高峰

地空协同立体灭火

今天，徐汇区举行2022年“119消防宣传月”主题活动。活动中举行高层消防演练，现场模拟高层办公楼因电器短路引起火灾，单位迅速开展人员疏散。消防部门抵达现场后，利用无人机、消防机械狗侦查火情；使用移动炮、举高车等设备，协同消防队员内攻灭火。据了解，此次灭火无人机具有在120米空中持续打击火点，使用柴油最高续航达一小时等特点，徐汇消防救援支队是上海首家使用该设备的单位。图为空地协同立体灭火

本报记者 张龙 摄影报道



项目负责人授意手下操办虚构用工吃空饷197万余元 老婆孩子丈母娘统统入职领工资

项目负责人曹某伙同下属，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老婆、岳母等人以及16岁的儿子在公司办理入职，并虚增考勤工时，从公司骗领员工工资及加班费。日前，经静安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曹某、陈某提起公诉，静安区法院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0年12月，某公司内部审查各部门薪资和加班费情况，发现工程部门员工的薪资和加班费经常远超公司预算，在对项目进行核查时发现，某项目的排班表和考勤记录等材料对不上，有6名员工有详细的考勤记录，却没有进行排班，也就是说这些员工从来没有到岗，却每月按时领取工资，且这些员工的加班费远高于平均水平。公司负责人立刻开展内部调查，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公司内部访谈，怀疑的矛头最终指向了公司下属某项目的负责人曹某。曹某于2016年2月

入职，担任公司某项目工程部经理，主要负责工程维修和设施维护服务以及部门员工的人事及考勤管理，冒领工资的员工中，其中3人分别是曹某的岳母、妻子及其16岁的儿子。

面对公安机关讯问，曹某承认自己虚假招聘员工、从公司领取工资的行为，但辩称公司发放的工资中基本工资部分由被招聘人员领取，多出来的部分设立项目部小金库，用于支付员工奖金等。

但曹某手下多名员工并不认可他的说法，一致表示，自己所有的工资都是由公司账户直接发放到工资卡，曹某既没有私下发放补贴，也没有设立过奖励金或者出资组织聚会、团建等活动。

陈某作为曹某的下属，是曹某虚构用工吃空饷的具体经办人。根据陈某供述，其早在2016年10月，就在曹某的授意下，为曹某带来的身份信息办理虚假入职，截至案发前，共为8名“员工”办理了虚假入职，并为这些人制作考勤表等材料。这些“员工”

中，也包含了陈某的丈夫、表弟等人，根据曹某的要求，陈某定期将自己亲属工资卡上的钱进行汇总，后集中转账给曹某。作为回报，曹某也会从“空饷”里，拿出小部分给陈某，为她进行了一定幅度的“涨薪”。

经查，曹某于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职期间利用其职务便利，指使下属职员陈某，负责具体经手操办，虚增8人入职用工，并虚增考勤工时等，共同骗领相应人员的工资及加班费等合计人民币197万余元。曹某、陈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愿意认罪认罚，并在审查逮捕期间将其侵占的大部分钱款退还给公司。

曹某作为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对员工的工资绩效、加班费、津贴都有权限进行调整，但负责项目不是“自留田”，公司赋予的权力更不应当被滥用，作为管理者，曹某控制不住自己的贪念，落了个偷鸡不成蚀把米的下场。（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